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30004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)、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2)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369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實務作業之需，調整現行外國發行人評估報告及查核程序結構，參酌本國發行人相關規定，就發行新股籌資目的係為辦理合併、受讓、收購或分割者，分別訂定應評估事項及查核程序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